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告〔2020〕22号

征收土地公告

泉港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业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0〕221 号）批准，位于涂岭镇前欧村，用地总面积 2.6964 公顷，作为城区建设项目用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批准情况

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0〕221 号

批准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05 日

印发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7 日

批准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本批次用地共 1 幅地块，用地总面积 2.696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.0316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6492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5311 公

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泉港区涂岭镇前欧村水田 0.3446 公顷、旱地 0.3046 公顷、林地 0.894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4879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355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0.4709 公顷，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.538 公顷；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451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0531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0602 公顷，合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 2.6964 公顷（具体位置详见用地红线图）。

三、征地补偿及农业人口安置标准

土地、青苗、地上零星附着物补偿及农业人口安置按标准执行。属 2020 年 12 月 17 日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0〕221 号）下发后抢栽抢种的农作物（含林、果树）不予补偿。未经批准的抢建、扩建、翻建、加层、装修的建筑物（构筑物）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上述征地范围内所涉及的土地权利人，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

五、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由相关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和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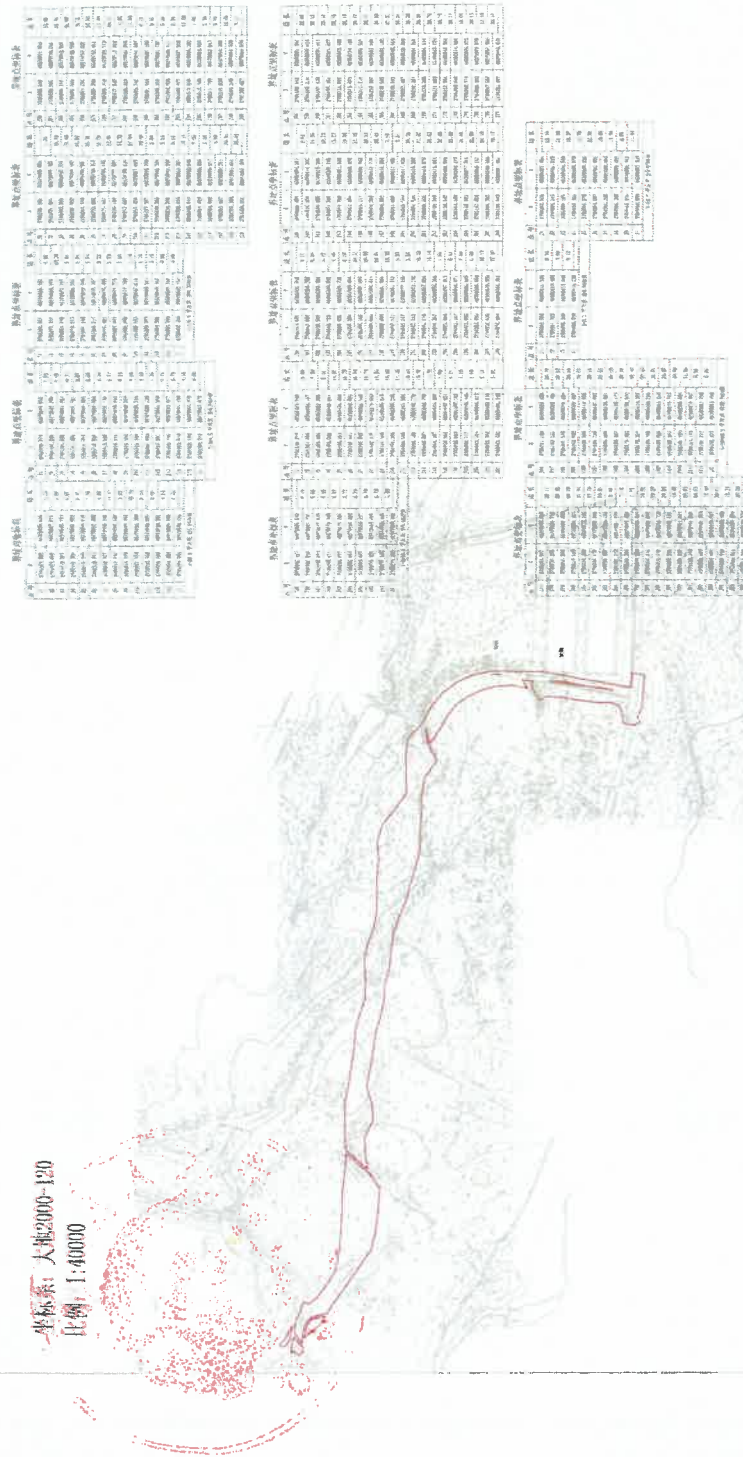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用地红线图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用地红线图

坐标系: 大地2000-120
比例: 1:40000



- 说明: 1. 如圖所示, 紅線內 (不含地塊一、地塊二) 為泉港區涂岭鎮朝陽公路至紅星香審湖道路提級改造工程項目範圍。
總面積28954平方米 (折合40.45畝)。
2. 業主應按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, 方可動工建設。
3. 我局于2020年1月17日辦理的該項目紅線圖相應作廢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